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藍依婷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lanlan93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0251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50025102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與美麗華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即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08巷8之1號。

(二)電話：04-26993003。

(三)優惠內容：

- 1、Commodore全系列產品訂價5折(箱殼及鋁框部分屬於旅行箱主體，保固為1年)。
- 2、每年實施乙次為期一個月、39折之優惠專案(時間另行協調公告)。
- 3、零配件正常使用耗損情況下，可提供維修保固服務，年限直到廠商停產零配件為止(寄回維修費運費須自付)。
- 4、特約精神乃提供甲方員工及眷屬親友福利，不得轉售

115/02/02



(含網拍)或任何營利行為(如代買、賺取價差等)。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



裝

訂

線

